

根据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固党办〔2024〕13号），经区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对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体育局）职责、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如下：

一、关于主要职责有关事项

（一）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固原市委和原州区委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教育体育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区教育局体育局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固原市委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原州区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分工。

二、关于机构设置调整有关事项

（一）“办公室岗位”更名为“综合协调岗位”，增加“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职责。

（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岗位”更名为“安全卫生管理岗位”。主要职责：负责各类学校安全、卫生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学校稳定工作；指导学校落实各项安全法规及要求，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支持、配合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原“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岗位”的体育、艺术教育工作职责划入“教育管理岗位”。

调整后，区教育局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兼任教工委书记），副局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1 名。